

“赈济”类词语与汉代社会救济

——兼谈海量史料中的知识发现

王文涛

(河北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河北 石家庄 050091)

[摘要]把语义学研究引入历史学,是历史学多学科交叉研究的需要,也是继承中国古代文史不分的学术传统。考察“赈济”类词语从先秦至汉代的发展与变化,可发现现行权威工具书中缺载的一些知识,并可从一个新的视角认识汉代社会救济以及语言与社会的关系。赈济类词语的丰富,说明汉代赈济思想较之先秦有了很大的发展,反映了汉代赈济措施具体而广泛。全文检索古籍数字资料库和计算机处理海量信息的强大功能,提供了从海量史料中获取知识发现的史学研究新路径。

[关键词]赈济;汉代;社会救济;知识发现

[基金项目]201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汉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经验研究》(10BZS013);2011年度国家重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慈善通史》(11&ZD091)

[作者简介]王文涛(1956—),男,河南省潢川县人,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秦汉史、社会史研究。

[中图分类号]K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71(2016)02-0071-06 **[收稿日期]**2015-02-08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类思维和表达思想的手段,也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信息载体。它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研究词语的含义及其演变,是语言学分支学科语义学的研究范畴。将语义学引入历史学研究,是历史学多学科交叉研究的需要,也是扩大史学研究视野,继承中国古代文史不分家的学术传统。

从实际使用情况来看,汉代的“振”和“赈”在表达赈济之意时虽有细微差别,但经常通用。“振济”和“赈济”的含义都是以财物救济。“振济”首见于《三国志·魏书·杨俊传》^①,东汉末年,杨俊率宗族逃难,“振济贫乏,通共有无”。“赈济”最早见于《后汉书·质帝纪》,“方春戒节,赈济乏厄”。汉代文献的数量多于先秦,根据一般常识,汉代的词汇当然要比先秦丰富。但是,我们的认识却不可仅仅停留在宏观推断上,任何宏观判断不仅不能代替具体研究,更需要以具体研究来证明。与先秦相比,汉代表达赈济的词语大大增加,现有中文辞书所举赈济类词语的首例,很多都出自两汉文献。梳理考察“赈济”类词语从先秦至汉代的发展与变化,有助于我们从新的视角认识汉代社会救济以及语言与社会发展的关系。

一、文献所见汉代“赈济”类词语

汉代赈济类词语十分丰富,限于篇幅,本文主要考察由“振”、“赈”、“稟”、“廩”组成的合成词。“振”和“赈”都是多义字,就“赈济”这个义项而言,“振”是“赈”的本字。《说文·手部》云:“振,举救也。……一曰奋也。”《史记·汲郑列传》云“持节发河南仓粟以振贫民”,郑玄注:“振,犹救也。”“振”还有“挽救、救援”之意。如《荀子·尧问》:“天使夫子振寡人之过也。”《汉书·游侠列传·郭解》:“既已振人之命,不矜其功。”“赈”的本义是“富裕,富饶”。《尔雅·释言》云:“赈,富也。”“赈济,以财物救济”,是“赈”的通假义。如《广韵·震韵》:“赈,贍也。”《管子·轻重丁》:“发其积藏,出其财物,以赈贫病。”《盐铁论·力耕》:“仓廩之积,战士以奉,饥民以赈。”

目前,收录中国古代汉语词语最多的辞典是《汉语大词典》和《中文大辞典》^②,两部辞书分别出版于1993和1968年,各有优长和瑕疵。在没有数字检索资料的年代,立目不当或书证晚出之例在所难免。在新的权威大型汉语词典问世之前,它们依然是我们讨论词汇

^①《后汉书》记述的历史早于《三国志》,但《三国志》的作者陈寿是西晋时人,《后汉书》的作者范曄是南朝刘宋人,据此可以认为“振济”的使用似早于“赈济”。

^②《汉语大词典》,罗竹凤主编,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3年版。《中文大辞典》,台北中国文化研究所1968年版。

问题的基础或依据。下面考察《汉语大词典》所收由 辞典》。

“振”和“赈”组成的汉代以前赈济类词语,兼及《中文大

表 1

汉代(含汉代)以前由“振”组成的“赈济”类合成词

词语	释义	用例	出处
振恤	赈济	选其贤良而尊显之,求其孤寡而振恤之。高诱注:“振赡矜恤。”	《吕氏春秋·怀宠》
振除	救治	郑子产为火故,大为社,袂襦于四方,振除火灾,礼也	《左传·昭公十八年》
振廩	开仓放粮	自庐以往,振廩同食	《左传·文公十六年》
振穷	救助困穷的人	以保息六养万民:……三曰振穷	《周礼·地官大司徒》
振救	救助;拯救	吾无专享文武之功,且为后人之迷败倾覆而溺人于难,则振救之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振捄	同上(捄,古救字)	存恤振捄困乏之人,以弭远方	《汉书·谷永传》
振贷	赈济	百姓鰥寡孤独穷困之人或陆于死亡……其议所以振贷之	《汉书·文帝纪》
振业	救济之使有产业	以三辅、太常、郡国公田及苑可省者振业贫民	《汉书·元帝纪》
	治业	存问鰥寡废疾,无以自振业者,贷与之	《汉书·武帝纪》
振济	以财物救济	振济贫乏,通共有无	《三国志·魏书·杨俊传》

表 2

汉代由“赈”组成的“赈济”类合成词

词语	释义	用例	出处
赈助	救助	其贫无礼聘,令长吏以下各省奉禄以赈助之	《后汉书·任延传》
赈恤	以钱物救济贫苦或受灾的人	立春以来,未见朝廷赏录有功,表显有德,存问孤寡,赈恤贫弱	《后汉书·郎顛传》
赈贷	救济	今东方岁荒民饥,道路不通,东岳太师亟科条,开东方诸仓,赈贷穷乏,以施仁道	《汉书·王莽传下》
赈给	救济施与	岁饥,粟石数千,访乃开仓赈给以救其敝	《后汉书·第五访传》
赈赐	赈救赐与	诏以宿麦不下,赈赐贫人①	《后汉书·安帝纪》
赈穷	救济穷苦的人	吊死问疾,赦过赈穷	《韩诗外传》卷三
赈粟	以粮食赈救贫民	遣使者分行贫民,举实流冗,开仓赈粟三十余郡	《后汉书·和帝纪》
赈廩	同上(廩,通“廩”)	县官无以衣食赈廩②	《前汉纪·武帝纪》
赈济	以财物救济	方春戒节,赈济乏戾,掩骼埋胔之时	《后汉书·质帝纪》
赈赡	以财物周济	吴王专山泽之饶,薄赋其民,赈赡穷乏,以成私威③	《盐铁论·禁耕》
赈护	救济保护	其务崇仁恕,赈护寡独	《后汉书·安帝纪》

以上两表所列共 20 个词条,首例见于先秦文献的 5 条,见于两汉文献的 15 条。词语释义和用例均采自《汉语大词典》。《汉语大词典》的词例虽有缺漏,所举首例也不完全确切,但内容的丰富大大超过了此前大陆出版的辞书④,基本上反映了“赈济”类词语从先秦至汉代的使用和发展及变化。有例证和具有时代特点是理想辞书的主要条件,这也是我们以《汉语大辞典》讨论所收赈济类词语的基点。

为了解赈济类词语从先秦至汉代的发展及演变情况,笔者检索了先秦至汉代的 100 余种文献⑤。其中,关于汉代的文献 37 部,经部 6 种:《春秋繁露》、《大戴礼记》、《白虎通义》、《韩诗外传》、《方言》、《释名》,史部 14 种:《史记》、《汉书》、《后汉书》、《前汉纪》、《后汉纪》、《八家后汉书辑注》、《东观汉记》、《汉官六种》、

《三辅黄图校证》、《西京杂记》、《四民月令》、《汉末英雄记》、《列女传》、《献帝春秋》,子部 15 种:《新语》、《新书》、《盐铁论》、《淮南子》、《新论》、《潜夫论》、《法言》、《太玄经》、《论衡》、《风俗通义》、《新序》、《说苑》、《申鉴》、《昌言》、《政论》、《全汉文》和《全后汉文》。另有《云梦睡虎地秦简》、《居延汉简》、《银雀山汉墓竹简》等简牍资料。

利用计算机检索,经由排序、筛选、分类和统计分析处理之后,在海量古籍文献中得到了现行权威工具书中缺载的一些知识发现。上表 1、上表 2 所列词语至汉代已发生变化。例如,“振恤”和“振除”均不见于汉代文献。“振恤”已为“赈恤”取代,“赈恤”凡 7 见,其中《后汉书》6 见,《前汉纪》1 见。

“赈济”类词语在汉代使用频率最高的是“振贷”

①《中文大辞典》将此条史料中的“赈赐”作为“振赐”。王先谦《后汉书集解》和中华书局《后汉书》标点本均作“赈赐”。

②该词条下,《汉语大辞典》释义亦作“赈粟”。未列举用例,此用例为笔者所补。

③旧题为周代吕望所撰《六韬·文韬》中有“赈赡”的用例,“存养天下鰥寡孤独,赈赡祸亡之家”。

④例如,《辞源》(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2964 页所收以“赈”组成的赈济类词条 5 个:赈恤、赈贷、赈赡、赈济、赈捐。第 1259—1260 页以“振”组成的赈济类词条 3 个:振恤、振赡、振救。

⑤使用的古籍全文检索系统有:“台湾中央研究院汉籍电子文献瀚典全文检索系统”、“中国基本古籍库”、“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和陕西师范大学袁林的“汉籍全文检索系统”。

和与其同义的“赈贷”。“振贷”凡17见,《汉书》15见,《前汉纪》2见。“赈贷”凡15见,《汉书》7见,《前汉纪》5见,《后汉书》、《后汉纪》、《东观汉记》、《盐铁论》各1见。其次是“赈给”,凡20见,西汉未见使用,全部见于东汉文献,《后汉书》11见,袁宏《后汉纪》5见,华峤《后汉书》、司马彪《续汉书》、谢承《后汉书》、《东观汉记》各1见。再者是“振救”,凡12见。“振救”,《汉书》8见,《史记》、《新书》、《后汉书》、司马彪《续汉书》各1见。如果加上“振赅”(《汉书》3见),则为15见,多于“赈赡”的12见。“赈赡”,《后汉书》6见,《汉书》、《论衡》、《盐铁论》、《东观汉记》、《汉官旧仪》、《汉旧仪》各1见。

以下是笔者对《汉语大词典》“赈济”类词条所作的补充和修改首例的意见。汉代已出现而《汉语大词典》书证晚出的“赈济”类词条有三个:“赈施”、“赈粟”和“赈赐”。

1. 赈施,救济布施。《前汉纪》卷二十六《成帝纪》:“救赡名士,赈施宾客,家无余财。”《东观汉记》卷十二《窦固传》:“上而见重当世,仁厚恭谨;下而赈施宗族,甚有名称。”而《汉语大词典》所举最早用例为南朝梁慧皎的《高僧传·义解四·道猛》:“猛随有所获,皆赈施贫乏,营造寺庙。”

2. 赈粟,发放救济粮。袁宏《后汉纪》卷十六《安帝纪》:“以郡国被灾,赈粟贫民。”《汉语大词典》所举最早用例为明代方汝浩的《禅真后史》第五十一回:“野无生稼物流迁,赈粟输金赖二天。”

3. 赈赐,赈救赐予。《逸周书·允文解》:“赈赐穷士。”早于上表2《后汉书·安帝纪》之用例。

作“救济”解的“赈”在汉代已与“振”通用,由“赈”组成的合成词先秦时仅《逸周书·允文解》有1见,至汉代已广泛使用。“振”乃“赈”之本字,所以,“赈廩”、“赈禀”和“振廩”相通,“赈穷”与“振穷”相通^①。“振贷”(亦作“赈贷”)、“振恤”(亦作“赈恤”)、“振赡”(亦作“赈赡”)、“振救”等在《汉语大词典》中都解作“赈济”。颜师古注《汉书》,认为它们还是有差别的,《汉书·文帝纪》:“为民父母将何如?其议所以振贷之。”颜师古注:“振,起也,为给贷之,令其存立也。诸振救、振赡,其义皆同。今流俗作字从贝者,非也,自别有训。”在颜师古看来,用“振”意在强调施助的目的,是要使受助者奋起自立,犹如现在所说“不仅要输血,还要能造血”。

汉代已出现而《汉语大词典》未收的“赈济”类词

条有七个:振贫、赈贫、振给、振廩、振施、赈与和振民。

1. 振贫。《汉书·食货志下》:“山东被水灾,民多饥乏,于是天子遣使虚郡国仓廩以振贫。”《全后汉文》卷一百〇三《繁阳令杨君碑》:“运谷万斛,助官振贫。”

2. 赈贫。《后汉书·朱穆传》:“智不接愚,富不赈贫,贞士孤而不恤,贤者厄而不存。”《汉官六种·汉官解诂》:“太守专郡,信理庶绩,劝农赈贫,决讼断辟,兴利除害。”

3. 振给,振救供给。《后汉书·郑均传》李贤注引《东观汉记》:“尽推财与之,使得一尊其母,然后随护视振给之。”《后汉书·桓荣传附桓晔传》李贤注引《东观汉记》:“扬州刺史刘繇振给谷食、衣服所乏者。”《中文大辞典》第5792页列有“振给”词条,词例为《后汉书·桓帝纪》“敕州郡振给贫弱”。但《后汉书集解》、中华书局《后汉书》标点本和《册府元龟》均作“赈给”。

4. 振廩,发仓粟赈救。《左传·文公十六年》:“自庐以往,振廩同食。”《后汉纪》卷十三《和帝纪上》:“遣使分行贫民,开仓振廩。”

5. 振施,赈济施舍。《汉书·原涉传》:“专以振施贫穷赴人之急为务。”《汉书·王莽传上》:“散舆马衣裘,振施宾客,家无所余。”

6. 赈与,赈济施予。《后汉书·安城孝侯赐传》:“赈与故旧,无有遗积。”《后汉书·梁统传附梁商传》:“赈与贫喂,不宣己惠。”

7. 振民,济民。《易·蛊》:“山下有风蛊,君子以振民育德。”《汉书·文帝纪》:“发仓庾,以振民。”《潜夫论》卷五《救边》:“以振民育德,安疆宇也。”

《中文大辞典》以“振孤”为合成词,释作“赈救孤独之人”。词例为《史记·齐世家》:“薄赋敛,振孤问疾,虚积聚以救民。”这是一条孤证。从汉代使用情况来看,“振孤”尚未形成稳定的合成词。例如,《史记·秦本纪》:“振孤寡,招战士,明功赏。”贾谊《新书·过秦上》:“发仓廩,散财币,以振孤独穷困之士。”《中文大辞典》还列有“振命”词条,释义“振人之命也”。词例为《汉书·游侠传》“既已振人之命”。查秦汉文献,无“振命”的合成词。故可断定,“振命”词条当有误。

若加上这7个,先秦两汉文献中的“赈济”类词语达到27个,先秦8个,汉代增加了19个^②。

此外,用“禀”组成的赈济类词语也不少,“禀”与“廩”在很多情况下相通。例如,禀食,官家给食。《墨子·七患》:“饥则尽无禄,禀食而已矣。”《汉书·西域

^①《逸周书·余匡解》:“刑罚不修,舍用振穹。”振穹,即振穷。

^②拙文《古籍数字资料应用与史学研究》(《史学月刊》2009年第1期)曾统计,“两汉文献中赈济类词语从先秦的5个发展到23个,增加了18个。本文核对后,今作一更正。”

传上·尉宾国：“驴畜负粮，须诸国禀食，得以自贍。”亦作“禀食”，《史记·淮南衡山列传》：“遣其子母从居，县为筑盖家室，皆禀食给薪菜盐豉炊食器席蓐。”

廩假，俸给及借贷。《汉书·龚遂传》：“（龚）遂乃开仓廩假贫民，选用良吏，尉安牧养焉。”亦作“禀假”，《后汉书·张禹传》：“禹上疏求三岁租税，以助郡国禀假。”

禀谷，官府给予粮食。《后汉书·桓帝纪》：“民有不能自振及流移者，禀谷如科。”亦作“廩谷”，《后汉书·五行志二·火灾》：“汉安元年三月甲午，雒阳刘汉等百九十七家为火所烧。”注引《东观书》曰：“其九十家不自存，诏赐钱廩谷。”

禀粮，供给粮食。《后汉书·荀淑附子爽传》：“冬夏衣服，朝夕禀粮，耗费缣帛，空竭府藏。”亦作“廩粮”，《后汉书·刘平传附王望传》：“道见饥者，裸行草食，五百余人，愍然哀之，因以便宜出所在布粟，给其廩粮，为作褐衣。”

禀贍，以公粮赈济百姓。《后汉书·韩韶传》：“韶愍其饥困，乃开仓赈之，所禀贍万余户。”亦作“廩贍”，《后汉书·朱浮传》：“（朱浮）乃多发诸郡仓谷，廩贍其妻子。”

禀恤，发公粮赈济。《后汉书·郎顛传》：“禀恤贫人，赈贍孤寡。”

禀给，亦作“禀给”，犹禀食。《后汉书·南匈奴传》：“南部苦蝗，大饥，肃宗禀给其贫人三万余口。”

禀赐，官家的赐与。《后汉书·董卓传》：“牢直不毕，禀赐断绝，妻子饥冻。”

廩振，开仓赈济。《三国志·魏书·刘馥传》：“鰥寡孤独，蒙廩振之实。”

《说文·禾部》：“禀，赐谷也。”段注：“凡赐谷曰禀，受赐亦曰禀。引申之，凡上所赋下所受皆曰禀。”汉代文献中“禀”的用法与段说一致。“禀”有“赐谷、发粮”义，又有“受谷”、“领粮”义。当然，除发放、领取粮食外，其发放、领取的对象也可以是衣服和牛马的饲料等。《汉语大字典》和《汉语大词典》均只收录了“禀”的“赐谷”义，而无“受谷”义。以粮食救济贫民简言为“廩”，亦作“赈禀”或“赈廩”。《后汉书·和帝纪》：“遣使者分行贫民，举实流冗，开仓赈禀三十余郡。”

赈济类词语的丰富，足以说明汉代赈济思想较之先秦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些词语反映了汉代赈济思想的丰富和赈济措施的广泛。

二、“赈济”类词语与汉代赈济措施

中国古代赈济思想在周代即已产生，主要是指在灾年或青黄不接之时以实物或货币救济遭受灾害的百

姓和生活极端困难无以生存者，以保障其最低限度生活生存需要的一种思想。《周礼·地官·大司徒》中提出，“以保息六养万民：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振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除“安富”外，其余五项都可以看作是赈济思想。赈济思想是古代国家实施援助救灾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在自然灾害发生后，最紧迫的任务即是赈济安抚灾民。

自然灾害的增多，灾异谴告的影响，重民思想的发展等都在不同程度上促进了汉代社会救济思想的发展。社会救济思想为统治者所采纳，便成为实际的社会救济活动。两汉时期紧急的应灾措施，主要有赈谷、赈物、赈粥、赈款、赈贷、以工代赈、劝民助赈（所举这些赈济事项，有的事项作为合成词到后世才出现，但作为赈济措施已见于汉代）、减免租赋、赋民公田、节用救灾等等。本文对汉代的赈济措施不拟作全面探讨，主要讨论“赈济”类词语（包括单字词“振”、“赈”、“禀”和“廩”）及其相关的赈济活动。赈恤，即赈赐救济，是指国家无偿向灾民提供救灾物资，对灾民的紧急临时性救济措施。类似的说法有“赈济”、“赈赐”、“赈贍”、“赈施”、“赈给”等，即今所说的救济；赈赐之物一般为粮食、衣物等应急物资。

《辞源》和《汉语大词典》都将“赈贷”解作“救济”，其实释义并不十分准确。“贷”有“施与”、“给予”之意，也可解作“借入”或“借出”。从汉代的使用情况来看，“赈贷”和“振贷”并不全是无偿的“赈济”。请看以下诸例：

《汉书·昭帝纪》：始元二年（前85年）三月，“遣使者振贷贫民毋种、食者”。秋八月，诏曰：“往年灾害多，今年蚕麦伤，所振贷种、食勿收责，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汉书·宣帝纪》：元康元年（前65年）三月，诏曰：“加赐鰥寡孤独、三老、孝弟、力田帛。所振贷勿收。”神爵元年（前61年），“赐天下勤事吏爵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鰥寡孤独高年帛。所振贷物勿收。行所过毋出田租”。

《汉书·成帝纪》：建始三年（前30年）春三月，“赐孝弟力田爵二级。诸逋租赋所振贷勿收”。河平四年（前25年），“赐孝弟力田爵二级，诸逋租赋所振贷勿收”。永始二年（前15年），“所振贷贫民，勿收”。

上文有五次提到“振贷勿收”，所谓“勿收”，当指贷出之物无偿给予受贷者。反言之，如无明言“勿收”，那就是要收回所贷之物。下一条史料就说明了这种区别，皇帝赐给灾民的耕牛，不收责（债）；丞相请求救济灾民的耕牛，则要收税。

《汉书·昭帝纪》元凤三年（前78年）诏曰：“乃者

民被水灾, 颇匱于食, 朕虚仓廩, 使使者振困乏。其止四年毋漕。三年以前所振贷, 非丞相御史所请, 边郡受牛者, 勿收责。”颜师古注引应劭曰: “武帝始开三边, 徙民屯田, 皆与犁牛。后丞相御史复间有所请。今敕自上所赐与勿收责, 丞相所请乃令其顾税耳。”

汉代赈济以“赈物”为主, 集中表现为赈给灾民食物和土地。

1. 赈谷。赈谷是汉代政府救灾的主要措施之一。西汉文帝后元六年(前158年)夏, 天下“大旱、蝗”, 文帝“发仓庾以振民”^{[1](P131)}。东汉帝王颁赐以谷粟等赈灾的诏书多于西汉, 有近三十道。东汉光武帝建武六年(30年)正月诏云: “往岁水旱蝗虫为灾, 谷价腾跃, 人用困乏……命郡国有谷者, 给廩高年、鰥、寡、孤、独及笃癯、无家属贫不能自存者, 如《律》。”^{[3](P47)}从“如《律》”来看, 东汉初年当制定有赈谷救灾的法律, 可惜律文已佚, 不知其详。东汉赈谷救灾的数量以光武帝时最多, 一次五斛, 一次六斛^①。汉明帝以后, 赈灾谷物以“人三斛”为常。如永平十八年(75年)夏四月, 东汉明帝赈赐鰥、寡、孤、独和贫不能自存者粟, 每人三斛^{[3](P115)}。建和三年(149年), 东汉桓帝救灾诏云: “民有不能自振及流移者, 稟谷如科。”“科”指法规、刑律。从“稟谷如科”可知, 赈谷救助有确定的法律条文。

2. 赐衣帛, 给粮种、赋民公田。西汉元帝初元元年(前48年), 赐帛给关东灾区, 三老、孝者五匹, 鰥寡孤独者二匹。翌年, 关东再次受灾, 西汉元帝诏命在开仓赈济的同时, “赐寒者衣”^{[1](P282)}。赋民公田, 是指将国家所有的土地给予贫民耕种, 贫民获得土地所有权, 向国家缴纳租税。如东汉明帝永平九年(66年)诏: “郡国以公田赐贫人各有差。”^{[3](P112)}元和三年(86年), 东汉章帝诏命常山、魏郡、清河、钜鹿、平原、东平郡太守、相: “今肥田尚多, 未有垦辟。其悉以赋贫民, 给与粮种, 务尽地力, 勿令游手。”^{[3](P154)}将空闲土地赐给贫民, 并“给与粮种”, 助其耕种, 减少了灾后流民的出现。

3. 赈粥。赈粥是救济灾民的一种应急措施。至汉代赈粥济灾似已成为普遍的赈济观念。《月令》云: “仲秋之月养衰老, 授几杖, 行糜粥饮食。”东汉明帝时, 会稽郡太守尹兴派郡户曹史陆续“于都亭赋民饘粥”^{[3](P2682)}, 赈济灾民六百余人。东汉和帝永元四年(92年), 京师疫病流行, 射声校尉曹褒给病人送药, “经理饘粥”, 病人“多蒙济活”^{[3](P1205)}。元初四年(117年), 京师及十个郡国发生水灾, 东汉安帝下诏“行糜粥”, 以“赈护寡独”^{[3](P227)}。兴平元年(194年), 关中东

蝗灾害并发, 东汉献帝派人“出太仓米豆, 为饥人作糜粥”^{[3](P376)}。

4. 赈款。汉代赈款救灾, 是指向灾民无偿发放钱款, 以适应灾民安葬死者的需要。汉代所用词语是“赐钱”, “赈款”一词尚未出现。赐钱救灾, 汉代凡11例, 其中西汉2例, 东汉9例。在这11例赈钱救灾事项中, 仅有一例用于火灾后的赈济, 其余10例全部用于安葬死者。赐钱多少无固定标准, 似以一人二千钱为常, 最多为一人五千钱。两汉比较, 东汉赐钱多于西汉。赐葬钱, 既可以给活着的人心灵上以安慰, 又能帮助他们摆脱困境, 重新生活。汉代赈款救灾虽然没有赈谷救灾普遍, 但适应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方便了灾民。它的出现, 是一种历史的进步, 在汉代以后逐渐引起了统治阶级的重视。

5. 以工代赈。以工代赈是在荒年利用社会闲散劳动力进行公益性和基础性设施建设的救灾措施, 是以间接方式赈济灾民。西汉平帝元始二年(2年), 青州旱蝗灾害并发, 官府动员民众捕杀蝗虫, “民捕蝗诣吏, 以石斗受钱”^{[1](P353)}。地皇三年(22年), 京师长安一带发生蝗灾, 王莽发动官吏百姓捕杀, 对捕杀蝗虫者给予钱物奖赏^{[1](P4167)}。西汉末, 河患频发, 为害巨大。桓谭向王莽建议, 组织饥民治理黄河水患, 由政府供给他们衣食, 此即以工代赈之策。此时, 王莽政治危机重重, 无暇顾及修治黄河, 故未接受桓谭之议。以工代赈在东汉未见实行, 看来这种救灾措施尚处在探索之中。

6. 劝民助赈。两汉时期虽然无“劝赈”、“助赈”词语, 但已出现颇具积极意义的灾后劝赈措施。如朝廷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救灾抗灾, 对出资赈济者公开表彰, 授爵、免罪, 而达官显贵和豪商富贾拿出钱财助赈, 既可缓解国家财政压力, 也救济了灾民。

(1) 入粟救灾, 除罪、拜爵、免租赋。《汉书·食货志上》记载, 西汉文帝时, “数年比不登, 又有水旱疾疫之灾”, 晁错建议入粟拜爵, 国家奖励“入粟者”, “得以拜爵, 得以除罪”。汉文帝听从晁错之言, “令民入粟边”, 既充实了边防, 又增强了国家的救灾能力。汉景帝时, 上郡以西发生旱灾, 民“得输粟于县官以除罪”。永始二年(前15年), 汉成帝鼓励富裕民户收养灾民, 输粟入官, 赐爵补吏。出钱百万以上, 赐予十四级爵右更, “欲为吏补三百石”, 已经是官吏的, “迁二等”; 出钱三十万以上, 赐予第九级爵五大夫, “吏亦迁二等, 民补郎。十万以上, 家无出租赋三岁。万钱以上, 一年”^{[1](P321)}。

①《后汉书》卷1下《光武帝纪下》, 建武三十年(54年)五月, 大水, 赐“鰥、寡、孤、独、笃癯、贫不能自存者粟, 人五斛”; 三十一年(55年)夏五月, 大水, 赐“鰥、寡、孤、独、笃癯、贫不能自存者粟, 人六斛”。

(2) 向王侯吏民借贷钱物救灾, 予以表彰。西汉武帝元狩三年(前 120 年), 山东水灾, 灾民饥乏, 虽“虚郡国仓廩以振贫”, 然“犹不足”, 遂“募豪富人相假贷”^{[1](P1162)}, 并“举吏民能假贷贫民者以名闻”^{[1](P177)}。东汉永寿元年(155 年), “司隶、冀州饥, 人相食”, 汉桓帝“敕州郡赈给贫弱”, 同时向民间贷粮救灾, “王侯吏民有积谷者, 一切貳十分之三, 以助廩贷; 其百姓吏民者, 以见钱雇直”。而王侯则“须新租乃偿”^{[3](P300)}。

劝民助赈是中国古代救灾史上的一大创举, 在灾害面前, 任何个人或集体的力量都是有限的, 而要取得好的救灾减灾效果, 必须动员起全社会的力量。

三、余 论

本文通过考察赈济类词语的数量和语义的变化来分析及认识汉代社会救济的发展, 是一种探索性的尝试。透过词语的产生、增减变动、消亡来认识社会和人类思想语汇的进展变化, 是信息时代提出的一种更加广泛搜集史料和深入解读史料的史学研究手段, 也是历史学多学科研究的方法。传统的史学研究手段对于分析处理海量信息的研究课题基本上是望而却步, 不敢问津的。进入 21 世纪, 日益丰富的全文检索古籍数字资料库和计算机处理海量信息的强大功能为史学研究提供了便捷高效的研究手段。充分利用计算机之所长, 从海量信息的统计分析中获取知识发现, 可以研究传统的史学研究方法不曾做或极少做过的课题。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普及和信息建设的发展, 电子数据量变得日益庞大, 人们可以轻易获取大量数据, 而要从数据中获取知识却并非易事, 所面对的问题不再是缺少数据, 而是被数据淹没了, “却饥饿于知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知识发现(Knowledge Discovery)应运而生。知识关联是知识发现中的重要因素之一,

它将知识的研究单位从文献深化到了文献中存在的知识关联中, 更加有效地促进了知识创造、知识组织、知识利用的知识链的过程。通过知识关联的揭示与研究, 可以更加有效地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 发现更有利用价值的知识, 成为支撑知识发现的重要手段和工具。知识发现的应用范围相当广泛, 为信息学研究者和信息利用者所关注。那么, 在古老的传统学科——历史学研究中有没有知识发现的问题? 撇开不必要的争论和抽象的概念解释, 可以说, 海量信息中的知识发现也适用于史学研究, 在几亿字的古籍数据库中检索资料已经成为史学研究的一种新常态。本文的一些知识发现就是建立在分析处理大量史料的基础上, 研究对象几乎囊括了先秦至汉代的传世文献和出土资料, 与传统的考据方法类似而不相同。

研究历史问题, 必须尊重古代文献“撰述”的完整性及其内在的逻辑性, 在其时代语境中作“同情之了解”。我们将零星、散乱的史料按照一定的逻辑规则重新排列、组合之后, 会有一种豁然开朗之感, 因为通过新的分析和解读, 钩沉索隐, 对史料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发现了那些史料在字面背后的第二重甚至第三重寓意, 以及它们之间的各种内在关联。当对这些含义和关联作进一步的分析或综合, 总会有新的发现。研究古籍文献集合中的知识发现, 涉猎者尚不多, 是一个尚处在探索阶段颇值得认真深入研究的问题。限于学识能力, 笔者的探讨所得甚浅, 但不揣简陋, 意在抛砖引玉, 真诚希望能得到专家学者的共鸣和指教。

[参 考 文 献]

- [1]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2]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3] 范晔, 司马彪.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Words about “Relief” and Social Aids in the Han Dynasty ——Knowledge Discovery in Historical Data

WANG Wen - tao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91, China)

Abstract: If semantics is introduced into historiography, we can find the alterations of the words about “relief”, and in addition we can know about social aids of the Han dynasty in a new perspective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guage and society. The richness of words about “relief” show that relief thought is more progressive in the Han dynasty than in the Qin dynasty, which reflects the specific and comprehensive measures of the Han dynasty. This way of research can provide us much knowledge and new research approaches.

Key Words: relief; Han dynasty; social aids; knowledge discovery

[责任编辑、校对: 冯金忠]